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，对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，符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、有效，且流程合规。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荆霞、武长海、王永利、张敏

2025 年 10 月 24 日